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府谷新区阴塔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方 (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利源莱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府谷新区阴塔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利源莱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府谷新区阴塔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其他最新的行业规范要求，编制报告并确保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方案的批复文件和初步设计的备案文件。

1、资料搜集、野外测绘调查、室内资料整理、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批复文件；

2、按照府谷新区阴塔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

3、对府谷新区阴塔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期涉及水土

保持设施的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监测；

4、提交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书和初步设计报告书；项目结束后，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含监理规划、细则、监理季报等），监测总结报告（含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等）。

二、工作期限和履行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共计二十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取编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的工作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到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结束。

2、履行方式：乙方按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或多方商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工作质量。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经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正式报告 3 份，同时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和批文。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野外工作因受不可抗拒的客观条件（仅限于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影响，使其工作被迫延迟或中止，则上述约定的工期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不可抗拒因素的存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三、甲方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及设计文件；

2、无偿提供工作区域的地形图、建（构）筑物平面图及相关资料；

3、保证道路、场地、水、电工作条件；

4、乙方在施工场地进行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5、提供相应上报文件；

6、甲方应按照水保方案所设计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严格施工；

7、甲方应招标确认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使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8、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四、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初步设计报告书，并配合协助甲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顺利通过。

六、报酬及支付方法：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2835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 取得批复文件, 甲方在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2) 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后, 取得批复文件, 甲方在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4500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甲方在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计 88500.00 元(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4) 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9、510、511 条, 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 应顺延乙方完成时间。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或乙方因水土保持方案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 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 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均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_____(公章) 受托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代理人: _____(签字) 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BJKA0J

地址: 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 地址: 神木市锦界镇盛世花苑小区 1-1-802

联系人: 葛 艳 联系人: 高增强

联系方式: 13379495995 联系方式: 13299199768

开户银行: 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账 号: 102900951642 账 号: 2610000109100008655